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7,958,037.74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4,441,962.26元。截至2023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投入进度
1.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76,874,995.19	54,006,911.98	70.25%
2.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3,843,749.76	2,569,811.30	66.86%

合计	105,000,000.00	80,718,744.95	56,576,723.28	70.09%
----	----------------	---------------	---------------	--------

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4,441,962.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23,217.31 元，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40,000,000.00	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24,441,962.26	4,846,51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41050167289909886666	20,000,000.00	20,512,899.20
合计		84,441,962.26	25,359,409.8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6401101040022072）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57.67 万元，投资进度为 70.09%。

公司结合自身农业机械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过公司的经营管

理团队综合分析，相应放缓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完成期限预计顺延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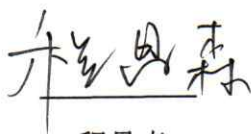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开源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陈琴

